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开开实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51,9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84,235.0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3,494,204.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490,031.0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0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1 号”验资报告和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898.4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49.4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549.00

项目	金额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576.7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01
发行费用中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3.8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5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006274624	40,495.53	见下方说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03006275434	842.86	见下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主要包括：（1）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38,882.23 元；（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结余 2,456.16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申报并缴纳上述印花税 38,882.2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西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2,444.27 元（已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全部转入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93 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98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15,549.00	113.93	113.93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1日
--------	-----------	--------	--------	------------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49.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支取完毕，并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549.00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8日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支取时间	实际支取本金	现金管理收益	累计尚未支取本金
1		通知存款	15,549.00	2025/8/11	3,500.00	1.74	12,049.00
2				2025/9/10	3,300.00	3.97	8,749.00

3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西支行			2025/10/9	3,100.00	5.86	5,649.00
4				2025/11/5	3,400.00	8.59	2,249.00
5				2025/12/8	2,249.00	7.43	0.00
合计			15,549.00		15,549.00	27.59	0.00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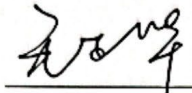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正晔


倪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5,576.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549.00	15,549.00	15,549.00	15,576.76	15,576.76	27.76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进行投入所致。